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39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被告 林宗諒即瑞安機車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2,9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既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12,9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起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電腦帳單、放款利率、借據

01 (央行C方案適用)、簽收單、契約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
02 定書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
03 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僅對支付命令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4 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5 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6 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5,9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8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1 斗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定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張湘翎